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延遲寄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終止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上述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18年8月14日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18年8月24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